

湛江市商务局

湛商务函〔2020〕30号

湛江市商务局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项目库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湛江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字〔2020〕3号）转发给你们，请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及时通知辖区内有关企业申报，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3月20日前将初审报告（一式两份）和企业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四份）报送我局（服贸科）。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

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0年3月11日

(联系人：莫 意 电话：3620771

邮 箱：zjswfmk@126.com)

附件

广东省商务厅文件

粤商务服字〔2020〕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0 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 发展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下称《资金办法》）、《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37号，下称137号文）以及相关规定，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订本指南。

一、支持重点

（一）支持经国务院批准的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平台。

（二）支持特色服务贸易发展载体，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认

定的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以及有利于促进国际竞争优势的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文化出口重点项目。

（三）鼓励发展数字服务。数字服务是指采用数字技术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并通过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用户交付的产品和服务。鼓励软件、社交媒体、搜索引擎、通信、云计算、卫星定位等数字服务出口，数字传媒、数字娱乐、数字学习、数字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出口。

（四）鼓励企业出口技术。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所列的出口技术。

（五）鼓励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业务流程服务外包和知识流程服务外包业务。

二、支持时段

对企业（单位）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规定期间）发生的数字服务出口、技术出口、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以及 2019 年以来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出口重点项目给予支持。

三、支持内容、依据和标准

（一）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1. 支持对象。

(1) 经国务院批准的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下称试点地区）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2) 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下称示范城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

2. 支持内容。

资金用于公共服务平台所需生产性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为服务贸易机构提供共性技术支撑、云服务、检验检测、统计监测、信息共享、品牌建设推广、人才培养和引进、贸易促进、知识产权、产业规划、政策研究等公共服务。

3. 支持方式。

按照惯例，国务院批准的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扶持资金，由试点地区、示范城市商务局制定并发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4. 有关要求。

试点地区、示范城市市商务局应根据《资金办法》和 137 号文要求，制定具体支持细则，加强现有平台资源的统筹利用，提高使用效率，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扩大受益范围，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总结。

（二）特色服务贸易发展载体。

1. 申请条件。

- (1) 经国家认定的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 (2) 经国家认定的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3) 入选 2019-2020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重点项目目录的企业(已获得本年度国家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的企业除外,与“数字服务出口”业务重复的企业只能选择一项申报)。

2. 支持内容。

扶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的资金用于建设数字服务公共平台,支持引进企业及扩大企业数字服务出口规模。包括交易促进等平台;促进数字服务企业自主创新,培育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引进数字服务人才,培育数字服务领军企业;开展数字服务展会交流,引进企业,扩大数字服务出口等。

扶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的资金用于促进中医药服务中吸引海外患者来粤就医;筹建“粤港澳中医药防治免疫相关疾病重点实验室”;打造“中医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与海外机构合作开展中医药医疗服务和培训等。

扶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资金用于文化服务贸易促进平台建设、运营及维护,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检验检测、统计监测、信息共享、品牌建设推广、文化服务贸易人才引进、贸易促进等。

3. 支持方式和标准。

经确定的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每家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经确定的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每家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经确定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经确定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每个重点项目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资金支持。

4. 申报材料。

(1)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记录》或《企业商务诚信报告》(仅限企业(机构)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入选《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名单》、《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名单》或《2019-2020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或《2019-2020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的凭证文件复印件。

(5)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及使用计划表,资金使用工作和绩效目标均需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此项作为监督检查和考核依据。(附表 2)

(三) 数字服务出口。

1. 申请条件。

(1) 申请企业应当符合《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相关服务贸易应用中登记规定期间的实际数字服务出口金额。

(2) 数字服务出口业务应当在规定的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收汇金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2. 支持方式和标准。

对申请企业在规定的期间内开展数字服务出口业务实际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9 年最后一期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

3. 申报材料。

(1)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记录》或《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等,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5) 《2020 年数字服务出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表 3)及电子数据。

(6) 《2020 年数字服务出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表 4)及电子数据。

(7) 出口服务合同复印件。

(8)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

(9) 数字服务出口业务说明。

(四) 技术出口业务。

1. 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单位应当符合《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及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31 号),已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技术贸

易管理信息应用)”中登记规定期间的实际出口额。

(2) 出口的技术应当在规定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收汇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2. 支持方式和标准。

对企业在规定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9 年最后一期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

3. 申报材料。

(1)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记录》或《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贴息资金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出口技术概要等。

(5) 《2020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附表 5)及电子版。

(6) 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

(7)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

(8)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

(9) 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

(10) 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1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复印件。

（五）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1. 申请条件。

（1）申请企业应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如实填报《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

（2）在规定期间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满足以下条件：广州市内辖区企业规定期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佛山、东莞、珠海、中山市辖内企业规定期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其他市辖内企业规定期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

2. 支持内容、方式和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以企业在规定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9 年最近一期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

注：根据《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业务合同包含产品且明确服务费用占比，如占比高于参考比例的，将按参考比例予以折算计算业务规模。

业务类型	参考比例
纺织品、工艺品、家具等生活用品工业设计服务	5-10%
工程车辆、装备机械等产品工业设计服务	10-15%
精密仪器设备工业设计服务	15-20%
道路 EPC 项目工程技术服务	5-8%

电站、体育场、桥梁 EPC 项目工程技术服务	8-15%
------------------------	-------

3. 申报材料。

(1)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记录》或《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单位基本信息,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情况,申请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5) 规定期间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表(附表 6)。

(6)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服务外包合同、协议及其翻译件复印件。

(7) 企业国际服务外包收入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包括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而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需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非企业不需提供)。

(8)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四、其他事项

(一) 同一合同和水单只能申请数字服务出口、技术出口、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中的一项,不得重复申报不同项目。

(二) 每个企业申请数字服务出口贴息、技术出口贴息、承接国际服务外包贴息,所获得的支持金额共计不超过 300 万元人

民币。

(三) 单个企业核定支持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不予资助。

(四) 所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或单位公章。

(五) 银行出具的收付汇凭证, 如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 应将金额折算成美元, 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9 年最后一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五、申报程序

(一) 资金采取书面申请和电子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将纸本材料按属地原则报至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逐级上报省商务厅; 省直有关企业直接向省商务厅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二)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 要及时登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zxzj.mofcom.gov.cn), 录入企业申报信息。系统申报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文件时间要求对企业(单位) 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审查,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 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申报材料(一式 2 份) 和资金申报汇总表(附表 7) 请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报省商务厅(服贸处)。逾期不予受理。

(四)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开展资金申报材料评审、抽查复核, 并视情况开展现场复核, 复核合同、收汇凭证(水单) 等原始申报材料, 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 按程序进行项目公示、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六、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一）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有关单位应加强对所属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跟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省商务厅将视情况对特色服务贸易发展载体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开展情况使用效果等进行现场检查。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财行〔2019〕137号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表（附表8）。

（三）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有关单位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及效果、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 附件：1. 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
2.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及使用计划表
3. 2020年数字服务出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4. 2020年数字服务出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5. 2020 年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6. 规定期间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表
7.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报汇总表（各市商务部门填报）
8. 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各市商务部门填报）



抄送：省商务厅服贸处、财务处。

[共印 28 份]

附表 1

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帐户户名		银行帐户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业务情况	
特色服务贸易发展载体		(填写: 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文化出口重点项目)	
数字服务出口业务		(填写: 数字服务出口金额XX万美元)	
技术出口业务		(填写: 技术出口金额XX万美元)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填写: 规定期间实际发生的国际(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XX万美元)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 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 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初审意见	☐ 申报材料齐全	☐ 申报材料不齐	☐ 申报数据无误
	☐ 初审通过, 同意上报。		☐ 初审不通过。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及使用计划表

(2020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			
申报项目	如：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			
使用单位		申请资金（万元）		
资金使用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		
绩效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指标需量化）	如：本地区/本单位 2020 年度实现数字服务/文化/中医药出口规模达亿美元，同比增长 X%		
	社会效益目标（指标需量化）	如：带动就业人员 X 人，引进中高端人才 X 人，开展研发项目 X 项等		
	其 他	对服务贸易发展的积极影响等		
使用计划	资金使用时间	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计划金额(万元)	明细计划
	如 2020 年二季度	如开展研发，人才引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招商引资等	如研发 XX 万元，平台建设 XX 万元.....	如 研 发 项 目 为 XXX, 建设 XX 平台 XX 万元
	2020 年三季度			
	2020 年四季度			
本地区/本单位承诺获得资金支持后，资金用于推动服务贸易业务发展，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和财务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配合商务部门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2020年数字服务出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检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有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计提、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附表 4

2020 年数字服务出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上报单位：

序号	合同号	服务描述	服务类型	收汇日期	收汇单号	收汇金额(万 美元)	外方公司 名称	外方所属国别
总计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服务类型包括软件、社交媒体、搜索引擎、通信、云计算、卫星定位、数字传媒、数字娱乐、数字学习、数字出版等。

附表 5

2020 年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

序号	合同登记证书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申报期间实际技术出口金额（万美元）	收汇日期	收汇单号	备注
合计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6

规定期间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表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年)	服务费占比(%)	申报单(银行水单)				折万美元	页号
						编号	执行日期	币种	收汇金额(元)		
1											
2											
3											
4											
5											
6											
7											
...											
合 计											

1. 银行水单的日期，应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内；
2. 广州市内辖区企业规定期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500万美元，佛山、东莞、珠海、中山市辖内企业规定期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200万美元，其他市辖内企业规定期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50万美元
3. 软件、设计等纯服务合同，服务费占比填100%；生产性企业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包含产品的，需列明服务费用占出口总额的比例。
4. 在一个合同范围内请按执行日期顺序填写，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需保持一致。
5. 表中所有可计算的数据，请使用EXECL自带的公式计算。特别是合计数据。

附表 7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市别：

支持内容						特色服务贸易发展载体				数字服务出口	技术出口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	规定期间数字服务出口金额（万美元）	规定期间技术出口金额（万美元）	规定期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万美元）
总计												

商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 8

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			
中央主管单位	商务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支持企业数量	
			数字服务企业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成本指标		试点地区和示范城市有关公共服务平台成本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长率
	技术出口规模			
	数字服务进出口规模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外包企业大学生从业人员占比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服务贸易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服务贸易企业满意度		
		...		

湛江市商务局

2020 年 3 月 11 日印发